

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09.08	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98.10.20	98 年度第 4 次院務暨第 3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2.01.11	101 學年度護理學系實習第 2 次會議通過
102.01.15	101 學年度護理學第 7 次院務暨第 7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2.05.14	101 學年度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
103.05.15	102 學年度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103.05.15	102 學年度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103.05.28	高醫院護通字第 102007 號函公布
104.12.08	104 學年度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104.12.08	104 學年度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105.01.28	高醫院護字第 1051100137 號函公布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 - (一)組織成員：
 1.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主任擔任之。
 2. 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系主任遴選教師與學生代表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 - (二)工作執掌：
 1. 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學生實習委員會」。
 2.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 3.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4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可開會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「院學生實習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98.09.08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 98.10.20 98 年度第 4 次院務暨第 3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 102.01.11 101 學年度護理學系實習第 2 次會議通過
 102.01.15 101 學年度護理學第 7 次院務暨第 7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 102.05.14 101 學年度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
 103.05.15 102 學年度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 103.05.15 102 學年度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 103.05.28 高醫院護通字第 102007 號函公布
 104.12.08 104 學年度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 104.12.08 104 學年度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 105.01.28 高醫院護字第 1051100137 號函公布

條序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	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	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	依據教務處建議修改
第二條	<p>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組織成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主任擔任之。 2. 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系主任遴選教師與學生代表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 <p>（二）工作執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<u>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</u>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<u>學生實習委員會</u>」。 2.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 	<p>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組織成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主任擔任之。 2. 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系主任遴選教師與學生代表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 <p>（二）工作執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。 2.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 3.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 	<p>修正條文內容</p> <p>依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改。</p>

條序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宜。 3.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 4.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	4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	
第三條	同現行條文	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 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	
第四條	同現行條文	本委員會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可開會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	
第五條	本要點經「院 <u>學生</u> 實習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要點經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修正條文內容 依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 決議修改。